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八、各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及时、准确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报表，并在每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向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报送季度报表，年度终了后 30 天内向市财政局报送财务决算报表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批复。

九、对违反上述规定，截留、坐支、挪用、私分和拖延上缴罚没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款的单位，由市财政局依照国家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、《预算法》和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财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包括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从其经费存款中扣交或抵扣其经费，并暂停供应票据，直至改正为止。

十、本意见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过去市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执行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单位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财政局

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

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3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市长、副市长的分工通知如下：

江东海市长：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，兼管编制、人事、监察、城

市规划工作。

柳锦州常务副市长：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，分管财贸、金融、财政、税务、经济体制改革、“菜蓝子”工程工作。

杨俊桓副市长：分管农口、国土、计划生育、政法、民政、人民武装工作。

杨如龙副市长：分管经委、建委、能源工作。

张浦骏副市长：分管外事、侨务、对台、宗教、旅游、口岸、经济协作、驻外机构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、普宁华侨管理区、市政府机关（包括机关事务管理局）及法制、信访、残联工作。

戎铁文副市长：分管计委、外经贸委、科委、安全生产、交通、公路、铁路、通信工作。

李清副市长：分管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和工、青、妇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

关于下达“九五”期间年森林 采伐限额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3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下达“九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